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鏡秋先生，MH，JP

委員

陳偉明先生

鄭泳舜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張永森先生，MH，JP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出席，十一時四十五分離席)

覃德誠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

馮檢基議員，SBS，JP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出席)

郭振華先生，MH，JP (下午一時二十五分離席)

林家輝先生，JP (上午九時四十三分出席，下午二時零五分離席)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梁有方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

李祺逢先生

吳貴雄先生，MH (下午二時正離席)

吳美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韋海英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黃頌良先生 (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離席)

黃達東先生 (上午十一時正離席)

增選委員

馬耀真女士 (下午一時二十五分離席)  
易偉容先生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離席)  
江貴生先生

秘書

劉勤興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       |                              |
|-------|------------------------------|
| 吳文裕先生 |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馮詩韻女士 |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林永康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
| 廖偉坤先生 |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組助理主任           |
| 陳慧娟女士 |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
| 周毅光先生 |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     |
| 呂國端女士 |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九龍深水埗 |
| 潘子明先生 |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          |
| 林國麟博士 |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        |
| 梁尙武先生 |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        |
| 陳智遠先生 | 食物及衛生局政治助理                   |
| 黃淑嫻女士 |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
| 趙慰芬女士 |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
| 黎啓泰先生 |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九龍西)                |
| 沈恩良先生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深水埗               |
| 楊鎮海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墳場及火葬場)特別職務      |
| 李利敏女士 |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1             |
| 葉國榮先生 |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西九龍及港島)3     |

缺席者：

委員

黃天雄先生  
陳 良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公眾諮詢(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10/12)

3. 趙慰芬女士指出，市民在第一階段公眾諮詢中表示支持設立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但對於規管的範圍和力度則持不同意見。局方因應社會各界的意見，就私營骨灰龕建議發牌框架的各項細節進行公眾諮詢，建議包括制定一條名為《私營骨灰龕條例》的新法例，以及設立私營骨灰龕牌照委員會，藉此推行法定發牌制度以規管私營骨灰龕。趙女士扼要介紹文件 10/12。

4. 黃達東先生歡迎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並提出以下意見：(i)局方應詳細考慮豁免情況的客觀標準，以免做成不公平的現象；(ii)局方應訂立一個具體的免責時限；(iii)對於個別未能達到標準而需要倒閉的私營骨灰龕場，應確保已存放的骨灰得到妥善處理；以及(iv)建議設立儲備基金，要求經營者繳交一筆保證金，從而減低骨灰龕場經營不善的機會。

5. 衛煥南先生認為處理骨灰龕問題是政府的責任，政府不應把責任推給私人市場。他反對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認為此制度會促使紅磡、大角嘴及北角這些設有殯儀館的地區的周邊，出現更多私營骨灰龕，並會令骨灰龕散布全港各區，增加監管的難度。

6. 趙慰芬女士回應如下：

- (i) 有私營骨灰龕經營者正在向有關當局如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尋求規範化，過程受相關法例限制，故不適宜訂立一個一刀切的免責時限。新法例會規定牌照委員會在信納有關經營有合理機會在合理時間內獲規範化的情況下，可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全權決定是否給予個別私營骨灰龕經營者暫時免責，以及暫時免責的期限和條款。
- (ii) 新法例會把私營骨灰龕結業時未能妥善處理已存放的骨灰列為刑事罪行。
- (iii) 對於設立儲備基金的建議，局方須權衡當中的利弊及探討其可行性。例如徵款金額若過高，或會窒礙發牌制度的發展，過低則對買家保障不大。
- (iv) 就公營骨灰龕的供應，政府已計劃於本年八月左右在和合石橋頭路供應約四萬個骨灰龕位，預計至二零一四年會有合共九萬個公營骨灰龕位(包括由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提供的龕位)供應，而到了二零一六年則有超過十二萬個公營骨灰龕位供應。推出公營骨灰龕並不是要取代私營骨灰龕。事實上，由於公、私營骨灰龕提供的服務有所不同，兩者均有其實際需求。她期望能於十八區分別找到適合興建公營骨灰龕的地方。
- (v) 隨著公營骨灰龕的落成以及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的落實，私營骨灰龕和道堂滋擾民居的情況相信會得到改善。

7. 梁有方先生指出，城規會不能約束大廈公契，而公契又難以作出修改，以致私人道堂欠缺規管。他對市民是否對私營骨灰龕有需求表示存疑。

8. 郭振華先生歡迎發牌制度，認為制度能保障使用人士以及減低私營道場對環境的滋擾。他並提出以下意見：(i)提供公營骨灰龕是政府的責任，對於私營骨灰龕持開放態度。(ii)建議的十八個月過渡期比較長，未能對發牌制度生效前已存在的骨灰龕作出合理監管。(iii)在恪守兩大原則的前提下，支持新的發牌制度。第一，陽宅和陰宅必須分開；第二，定期檢討豁免制度，使存在已久又不影響公眾衛生的龕堂有存在空間。

9. 吳貴雄先生原則上支持發牌制度，並提出以下意見：(i)制度需盡量在規管上減少對居民的滋擾；(ii)考慮將骨灰按不同宗教分類處理；(iii)贊成法例以刑事性質處理不守規矩的經營者；以及(iv)私營骨灰龕不適合以有限公司形式經營。

10. 黃達東先生提出以下建議及查詢：(i)局方如何釐定客觀的豁免標準。(ii)支持把龕場違規刑事化，但刑事罪行在舉證方面有一定難度，故建議加入民事罰款。(iii)建議每五年為制度進行檢討。(iv)局方需因應十八區的不同客觀情況靈活考慮興建骨灰龕。

11. 覃德誠先生查詢：(i)對於暫時存放骨灰的殮葬商，局方有何規管；以及(ii)在九龍城區，經常有人在私營龕場上香，對居民造成滋擾，局方有何具體方法改善獲豁免的私營骨灰龕以及安置存在已久的先人骨灰。

12. 趙慰芬女士回應如下：

(i) 當局了解市場上骨灰龕位供求的落差，以及現時有道堂以按月收費形式提供骨灰暫存服務。當局建議新法例把私營骨灰龕界定為「存放人類骨灰而又並非由政府興建及/或營運/經辦的任何地方」。換言之，日後如有關道堂並非屬獲豁免的殮葬商，必須先申領牌照才可提供骨灰暫存服務。

(ii) 對於豁免標準的釐定，局方現正收集意見。她認為標

準宜緊不宜鬆。一些能被量化的項目，例如骨灰龕已存在的年期，可考慮作為其中一個客觀的豁免標準。

(iii) 同意刑事罪行在舉證方面有困難，局方會和律政司商討，研究如何制定法例，以助有效作出檢控。

(iv) 局方會在發牌制度實施後作出適時的檢討。

(v) 局方會全面考慮十八區的客觀條件，以物色適當地方興建公營骨灰龕，並尋求相關區議會的支持。就深水埗區而言，建議的選址毗鄰設有墳場，而且附近民居不多，希望稍後就選址諮詢區議會時能夠得到議員支持。

(vi) 就燃燒冥鏹的規管方面，由於燃燒冥鏹和宗教信仰並沒有必然關係，較難以宗教劃分。另一個做法是視乎私營骨灰龕的地點而對燃燒冥鏹作出規管。如個別私營骨灰龕較容易對附近民居造成滋擾，牌照委員會在發牌時或會施加條件，規管燃燒冥鏹的活動。

(vii) 局方現正推行綠色殯葬，例如海上撒灰服務、紀念花園撒灰服務和手機及網上思念服務等。她希望區議員能協助向市民宣傳該等服務。

13. 梁有方先生追問有關大廈公契的問題，並表示不反對局方提出的綠色殯葬服務。

14. 趙慰芬女士回應表示，在現時的法例下，規管市區多層大廈內的私營骨灰龕的確存在難度。新的《私營骨灰龕條例》要求所有私營骨灰龕必須向有關當局申請牌照，將可有效規管這些骨灰龕。

15.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贊成諮詢文件的大方向。政府在骨灰龕供應上有不可推卸的責任，他促請局方繼續做好廣泛諮詢、尊重歷史、定期檢討制度並妥善處理骨灰龕的立法工

作。

(b) 「進一步減少廢物方案：廢物收費是否可行？」公眾諮詢(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11/12)

16. 林國麟博士以短片介紹是次公眾諮詢。他指出廢物收費方案旨在減少廢物，而非增加庫房收益。署方對方案持開放態度，並希望與社會各界深入討論，凝聚共識，從而制定方案。

17. 林家輝先生表示支持方案的大方向。他認為香港作為一個現代化城市，市民質素日益提高，政府宜盡快選擇合適的方法處理迫在眉睫的廢物問題。他建議署方參考早前的膠袋徵費計劃，分階段推行廢物收費，即先在工商業界推行，並提供足夠的配套設施，如「三色回收箱」。

18. 衛煥南先生指出，深水埗區議會的私人樓宇工作小組早在十多年前已建議推行減少廢物方案，他慶幸署方終能推出方案，但是次諮詢仍然未有包括私人樓宇。他促請署方為私人樓宇及「N無大廈」提供資助，例如邀請非政府團體協助「N無大廈」做好廢物分類，並叮囑署方不應只偏重於家居廢物，而應一併考慮街頭廢物。

19. 陳偉明先生支持署方循生產者責任的方向出發，並以強制形式執行，例如禁用一次性產品。他表達源頭減廢的重要性，並指出家居廢物回收率遠遠不及工商業廢物的回收率，故可先從工商業廢物方面著手。他建議署方研究長遠方案，在興建堆填區及焚化爐時，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同時讓市民多了解，以釋除市民的疑慮。

20. 吳美女士表示，以往在屋邨或地區推動環保的困難在於欠缺房屋署及環保署的支持。她認為，諮詢文件過於側重收費，署方應多從環保角度出發。她認為純粹的諮詢並不足夠，應加強地區教育。

21. 吳貴雄先生支持推行廢物收費，並表示支持按量收費方案。他建議署方參考加拿大的做法，以不同顏色的垃圾袋把廢物分類。他促請政府在回收方面提供具體方法。

22. 沈少雄先生表示支持諮詢文件的大方向，但擔心難以落實。他促請署方提供足夠源頭分類的配套，並包括玻璃回收和廚餘處理等。

23. 秦寶山先生認為市民繳交的差餉中已包括廢物處理，現在再收費是額外徵費，在推行上會有很大阻力。他促請環保署和食環署考慮韓國首爾在街頭設置廚餘回收箱的措施，並贊成邀請非政府團體幫助市民做好廢物分類，然後才進一步針對性收費。

24. 郭振華先生支持全面推行廢物收費，但可分階段進行，建議先推出較易實行的計劃。他指出長遠措施的重要性，包括做好興建新式焚化爐的準備和諮詢，以及推廣公眾教育。他認為近年推出的膠袋徵費和廚餘回收都是一些很好的公眾教育。他建議食環署讓收集街頭廢物的承辦商一併回收「三色箱」內的物品，確保回收業能健康發展。

25. 劉佩玉女士支持方案，並贊成分階段先推行成效大，運作簡單的措施，按香港實際情況實施計劃。她詢問署方有沒有為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提供誘因以鼓勵推動家居廢物收費，並質疑私人樓宇管理公司能否予以配合。

26. 梁有方先生表示，除非署方能提供一系列相關的具體配套措施，否則反對此項廢物收費計劃。他提出以下意見：(i) 廢物收費和早前的膠袋徵費如出一轍，效果等同增加稅收，是把問題簡單化並把責任轉嫁市民的做法；(ii) 署方在參考其他國家的收費計劃的同時，亦應考慮其配套措施；(iii) 建議署方繼續和非政府團體合作，做好宣傳教育；(iv) 香港的生活節奏急速，署方必須提供足夠的配套設施以便利市民；以及(v) 一些日本進口的食品過分包裝，而消費者將需承擔這筆處理包裝廢物的費用，做法並不公平，建議署方考慮限制進



口物品的包裝。

27. 鄭泳舜先生引用新西蘭居民購買專用垃圾袋和貼紙把廢物分類作為例子，說明廢物收費的好處。他支持方案的大方向，但署方應積極考慮配套，並以公平為收費原則。

28. 覃德誠先生認為，諮詢文件中並沒有建議更多可行的方案，只有收費或不收費兩個選擇，這樣並不算是諮詢，方向也不正確。他指出政府在發展焚化爐方面進度緩慢，並表示他支持可持續的廢物管理，但不支持這份諮詢文件。

29. 梁文廣先生表示：(i)同意源頭減廢及廢物回收的方向。(ii)台灣在十多年前曾推出一份類似的諮詢文件，但當中除介紹收費模式外，還羅列出詳細的廢物處理和行政措施的配套。(iii)他認為社會凝聚共識需時，希望香港政府能顯示解決問題的決心。他促請政府在推行廢物收費方案的時候關注低收入家庭的負擔能力。

30. 林國麟博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政府採取多管齊下和持續可行的策略應付廢物問題。除興建先進的廢物處理設施外，首要工作重點是源頭減少產生廢物及盡量回收和循環再造廢物。香港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在過去數年持續上升，二零一零年已達至 52%，與其他國家及地區比較並不遜色；政府亦已訂立目標，於二零一五年將回收率進一步提升至 55%。
- (ii) 根據外國經驗顯示，成功推行固體廢物按量收費可提供經濟誘因促使市民的行為改變，對推動減廢和回收有很大效用。台北市自從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以及相關配套設施後，廢物棄置量在十年間大幅減少六成，同期回收率亦由 2% 提升至 54%，首爾的情況亦相若。

- (iii) 由於不同方案所需的配套措施各有不同，而國際經驗顯示推行「按量收費」模式所需的配套亦較複雜，署方會聽取市民意見，按所得的社會共識為基礎，制定未來路向。
- (iv) 至於林家輝先生和劉佩玉女士提出的「局部收費」措施，署方對先行向工商業界實施廢物收費，再逐步擴展至向家居收費的建議持開放態度。
- (v) 署方現階段首要目標是與公眾充分討論相關的原則及方案，以便在此前提下，進一步就各個關鍵環節進行更深入的討論。至於其他關於收費水平的議題，例如是否有需要向弱勢社群提供援助等，政府目前沒有既定立場。
- (vi) 署方推出廢物收費是以「污染者自付」為原則，以直接經濟誘因引導公眾改變日常生活習慣，鼓勵市民避免和減少產生廢物，以及把有用的廢物按源頭分類回收，並非為增加庫房收入。
- (vii) 全港每日產生的廚餘達 3 000 多公噸，其中源自工商業的廚餘有 800 多公噸，兩間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會處理其中 500 公噸的工商廚餘。對於家居廚餘問題，署方會做好公眾教育與宣傳，透過推廣「有衣食日」、環保午膳約章及簡化中式宴會飲食，以鼓勵公眾及有關業界減少製造廚餘，養成環保的生活習慣；並會以資助形式，在地區引入廣泛的廚餘回收服務，令廚餘得以循環再造。
- (viii) 至於玻璃樽回收，環保署會透過建立覆蓋範圍更廣的社區回收網絡，促進收集可回收物料，特別是價值比較低的物料，例如玻璃樽等。議員如對廢物回收和分類有疑問，歡迎議員與署方聯絡。
- (ix) 諮詢文件中的四個方案，既可獨立推行，亦可在適當

情況下互相配合，以補不足。署方現時對各方案持開放態度。

31. 陳偉明先生澄清，他並不是支持工商業收費，而是支持生產者責任制。

32. 黃志勇先生補充，減廢只是其中一環，需要配合改變市民習慣及完善回收系統等其他方面。他希望看到署方有解決廚餘回收的決心，不應既不為市民提供協助，又就廢物徵費。他又建議生產者責任制，從物品的包裝著手管理。

33. 江貴生先生表示反對文件的方案，並認為市面的回收反應並不理想，回收箱淪為垃圾箱。他促請署方關注支援「N無大廈」和基層家庭。

34. 李祺逢先生支持減少廢物，但反對「為收費而收費」，並指出環保署過往在推動環保方面如膠袋徵費做得未盡完善。他認為署方應同時參考東京、倫敦和紐約等城市的失敗經驗。

35. 主席總結表示，大部分委員支持諮詢的方向，但建議署方(i)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從源頭減廢著手；(ii)以足夠的配套設施配合；(iii)以循序漸進的原則推行計劃；(iv)考慮興建焚化爐；以及(v)考慮低收入家庭的負擔。

(c) 活化大排檔經營環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12/12)

36. 秦寶山先生介紹文件 12/12。

37. 林永康先生表示，署方於二零零八年曾就小販發牌政策檢討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得出的共識是區內的大牌檔應被逐漸取締，並維持只容許配偶繼承或接受轉讓大牌檔牌照的做法。署方曾在二零零九年就區內的兩宗大牌檔牌照轉讓申請諮詢委員會，當時委員會同意根據二零零八年委員會的共識處理申請，並表示署方日後無須就該等申請再作出諮

詢。署方最近再收到一宗大牌檔牌照繼承的申請，由於該申請由檔主的兒子提出繼承，因此署方將會拒絕其續牌申請。林先生以圖片介紹區內 13 個大牌檔的分佈。

38. 衛煥南先生認為議會過往支持把大牌檔對居民的滋擾減至最低，但並不表示同意署方「一刀切」處理大牌檔續牌事宜。他查詢為何中西區可放寬續牌條件，配偶和子女皆可繼承牌照，而深水埗區則只容許配偶繼承。他認為，在全港 28 個大牌檔中，深水埗區佔了一半，而這區只容許配偶繼承大牌檔，做法不合邏輯。他認為每個大牌檔續牌申請都應該獨立考慮。

39. 秦寶山先生認為大牌檔雖然可能影響環境衛生，但也有其存在價值。他向署方查詢長發麵家(大牌檔)的被投訴數字。他又指出，署方在二零零九年處理兩個續牌申請時表示支持，現在卻不讓麵檔續牌，做法並不公平。他建議署方把做成環境污染的大牌檔按程度嚴重和不嚴重分開處理。

40. 郭振華先生認為一些對環境衛生影響不大，附近居民又不反對其存在的大牌檔，署方應酌情處理。例如位處耀東街的長發麵家，現有 38 棟樓宇正進行收購，相信居於麵檔附近的居民不多，而且經營麵檔不會造成油煙問題。他認為麵檔有其存在價值，應特別考慮。

41. 梁有方先生表示，議會並不是前後不一致，而是因應不同時期的社會環境和氣候，提出不同意見。他認為大牌檔有其歷史背景，以往政府容許大牌檔存在是因為社會環境不好，大牌檔能提供就業機會。他又認為麵檔和一般的煮食大牌檔不同，不會造成油煙問題。他促請署方在維持政策一致性與保留社區本土特色之間謀取平衡。

42. 易偉容先生認為長發麵家的衛生問題不大，而樓上的居民也差不多全部遷出，加上麵檔沒有產生油煙，他促請署方酌情考慮長發麵家的續牌申請，或可考慮每一年或兩年續牌一次，以免影響麵檔檔主和員工生計，令深水埗區失去其中

一個特色。

43. 鄭泳舜先生查詢署方基於甚麼原因發牌予中環的大牌檔。

44. 韋海英女士指出，長發麵家的老闆自小跟父親做麵，已從事麵檔生意四十多年，現已六十多歲。如果麵檔不獲續牌，他和員工幾個家庭的生計會大受影響，希望署方對麵檔的續牌申請酌情處理。

45.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i)流動小販牌照在現行政策上並不可繼承或轉讓；(ii)署方在過往三年沒有收到有關事涉大牌檔的投訴；(iii)署方處理繼承或轉讓大牌檔牌照申請的方向主要是依據諮詢議會的結果。如有需要，署方可準備一份有關該大牌檔的個案文件供委員會討論；(iv)有關中西區大牌檔的牌照問題，相信也是主要依據諮詢議會的結果來解決；以及(v)據署方觀察，有部分區內的大牌檔與鄰近的食肆有關連，增加署方對有關食肆阻塞行人道的執法的難度。

46. 衛煥南先生補充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第 49 段中所提及的大牌檔遷入街市的歷史。他指出，南昌街以西的大牌檔已遷往北河街市政大樓的熟食中心；而南昌街以東的大牌檔則預備遷往將來落成的通州街市政大樓，計劃是爲了讓當年的市政局更加容易管理大牌檔。他促請署方妥善管理現時僅存的大牌檔，並適當行使酌情權，保留公眾集體回憶。

47. 鄭泳舜先生追問中環大牌檔獲批由子女繼承牌照的原因。

48.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他可向負責該個案的中西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查詢詳情，再作補充。

49.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認爲大牌檔有其歷史背景。雖然議會過往曾要求減少大牌檔數量，但委員大致傾向採用「不

同問題，個別處理」的方針，並支持對環境衛生影響不大的麵檔酌情處理。

(d) 要求妥善處理元州邨鼠患問題(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13/12)

50. 陳偉明先生介紹文件 13/12。

51.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署方一直有盡力做好公眾地方的防治蟲鼠工作，如情況需要，署方亦會向沒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的私人住宅樓宇的公用部分提供有限度的防治蟲鼠服務。就元州邨的鼠患問題，署方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共收到六宗鼠患投訴。署方接獲投訴後，會派員和屋邨管理公司一同到邨內視察、派發防鼠單張、講解老鼠的習性及在屋邨附近的公眾地方放置鼠餌和捕鼠器，以協助居民解決問題。署方又在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月舉行了第一期滅鼠運動，加強防鼠和滅鼠的工作，本年七月三十日至九月底將舉行第二期。林先生指出，署方曾在三月份聯同管理公司到元州邨巡查，發現一些需要改善的地方，例如元盛樓對外發現老鼠糞、興華街遊樂場旁的花槽發現老鼠洞、邨內一些垃圾箱沒有蓋好以及花槽中擺放的老鼠藥份量不夠等。林先生表示歡迎管理公司向防治蟲鼠諮詢組徵詢意見。他以圖片展示以上各位置，並補充署方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在邨內共捕獲 32 隻老鼠。

52. 葉國榮先生表示，防鼠和滅鼠是兩項不同的工作，他感謝食環署在教育市民防鼠方面的努力。房屋署在三月一日和食環署的防治蟲鼠諮詢組一同巡視元州邨。最新的滅鼠方法是以所謂的「勒線」紮在去水喉上，使老鼠不能透過水喉爬進屋內。他會和工程顧問積極研究可行性，期望能盡快實行。

53. 馮檢基議員就過往麗安邨和麗閣邨的經驗提出以下防鼠建議：(i)把邨內老鼠能穿過的洞以隔網密封；(ii)使用「老鼠擋」及在喉管上塗上「老鼠滑」防止老鼠爬上大廈的較高樓層；以及(iii)安排好收集垃圾的時間，以免裝載廚餘的垃

圾袋吸引蟲鼠。(iv)現時邨內亦出現白蟻和木蝨的問題。

54. 覃德誠先生指出，元州邨鼠患問題嚴重，主因是附近的食肆沒有妥善處理垃圾。另外，元州邨內的大量植物和花槽成為老鼠藏身的地方，他促請署方管理好邨內植物。他認為署方接獲居民投訴後，並沒有積極為居民提供協助。他認為房屋署滅鼠的方法往往需要向食環署參考，期望食環署加強參與屋邨的滅鼠工作。

55. 衛煥南先生指出，其他屋邨例如南昌邨也有鼠患問題。他促請食環署在接獲市民或房屋署的投訴或報告後，積極給予協助，為公共屋邨以至私人屋苑提供防鼠或滅鼠服務。

56. 陳偉明先生同意食環署應更加積極主動解決公共屋邨鼠患問題。他指出，房屋署外判的管理公司比較被動，元州邨第二及第四期的清潔工作尤其強差人意。他提交這份文件的目的，是希望食環署能與房屋署有更緊密的合作，以提升滅鼠的效果。

57. 葉國榮先生回應表示：(i)會考慮馮議員的建議，例如使用「老鼠滑」和改善處理垃圾的安排；(ii)新屋邨的綠化比例有一定要求，署方會諮詢植物管理職員，盡量在綠化和防鼠之間取得平衡；(iii)署方會加強對管理公司的監管，並督促負責第二及第四期的前線員工；以及(iv)相信食環署和房屋署會有更緊密的持續合作。

58. 林永康先生表示，對於公屋或居屋，署方樂意和有關部門聯絡，以提供支援和意見。對於沒有聘請管理公司的私人住宅樓宇的公用部分，署方也可提供有限度的服務。如有需要，分區辦事處人員會徵詢防治蟲鼠諮詢組的意見。他認為食環署和房屋署一直合作無間，日後亦會保持良好合作關係。

59. 主席總結表示，政府部門應加強合作，防鼠與滅鼠雙管齊下，以提高滅鼠成效。他並要求食環署於會後提供全港各

區的鼠患情況統計數字。

[會後補註：食環署於會後透過秘書處，以傳閱文件方式提供全港各區的鼠患情況統計數字。]

(e) 要求盡快解決美孚葵涌道橋底雜物非法存放問題(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14/12)

60. 沈少雄先生介紹文件 14/12。

61. 林永康先生表示，署方一直關注葵涌道橋底雜物非法存放問題，並經常派員巡查。遇到有人看管的雜物對街道清掃工作造成阻礙，署方會向物主提出警告，如果物主不加以理會，署方會對他作出檢控。對於無人看管的雜物，署方會在雜物上貼上「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要求物主在規定時限內移除有關物品，否則會採取跟進的執法行動。署方在過去一年在該處共發出共 69 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當中成功檢控的有六宗。署方又會聯絡美孚新邨管業處共同解決問題。

62. 吳貴雄先生認為，張貼「移除雜物通知書」成效不大。署方應考慮直接檢控或直接沒收雜物。

63. 沈少雄先生詢問署方：(i)貼上「移除雜物通知書」後給予物主的時限；(ii)過去一年的六宗成功檢控個案當中，最高刑罰是多少；以及(iii)警方的角色。

64.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i)根據法例，署方在即時檢控上有困難。署方會參考議員意見，研究其他方法和引用其他相關法例的可行性；(ii)署方在張貼「移走障礙物通知書」後給予物主四小時的時限；以及(iii)暫時沒有該六宗檢控個案的最高刑罰資料，會在會後補充。

[會後補註：食環署於會後提供有關上述六宗檢控當中，最高刑罰為罰款港幣 1,000 元。]



65. 李祺逢先生指出，他曾看到一些移除單車通知書上沒有填上日期，希望署方日後注意。

66. 李詠民先生表示，物主可以除去「通知書」再把雜物放到同一街道的不同地方，建議由民政事務處負責統籌各部門，進行大型的聯合行動，以改善問題。

67.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在貼上「通知書」後會拍照記錄當時的狀況。

68. 馮檢基議員查詢通知書的制度是否可以更改，例如規定的時限或移走物品的距離。

69. 沈少雄先生請警方回應其在處理街道雜物的角色。

70. 吳文裕先生表示，聯合行動牽涉跨部門的街道管理，而現時的葵涌道橋底雜物非法存放問題性質較為單一，屬食環署的執法範圍。他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食環署根據現行法例未能即時移除有關物品及檢控物主。他認為即使民政事務署統籌聯合行動，在執法上也不會有太大改善空間，建議相關部門在各自的執法範圍內加大力度，以收阻嚇作用。

71. 易偉容先生表示，問題存在多年仍然未能解決，他促請署方研究改善辦法。

72. 廖偉坤先生表示，警方的首要工作是維持治安，有關物品阻街的投訴一般會轉介予食環署或地政總署。如果貨物在主要通道造成阻塞，警方會把貨物移送到警署，再張貼通告通知物主前往認領。物主認領物品時，警方會對其作出票控。

73.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通知書」的時限為四小時，而處理違例擺放單車屬於地政總署的執法範圍。他表示，食環署會仔細研究其他方法，並和其他部門商討對策，以解決美孚葵涌道橋底雜物阻街問題。

74. 主席總結表示，美孚葵涌道橋底雜物非法存放問題存在已久，在會上亦經多番討論，但成效並不顯著。促請署方在執法上加強力度，並積極研究其他可行的改善辦法。

(f) 要求改善農曆新年期間鴨寮街一帶無牌小販阻街(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15/12)

75. 劉佩玉女士以相片輔助介紹文件 15/12。

76. 林永康先生回應如下：(i)過去三個農曆新年期間，即年廿九至年初三，署方收到有關無牌小販於文件所述的街道非法擺賣的投訴數字分別為 9 宗(二零一零年)、9 宗(二零一一年)及 2 宗(二零一二年)。區內其他位置的投訴數字分別為 13 宗(二零一零年)、23 宗(二零一一年)及 7 宗(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二年的投訴較往年少；(ii)就小販造成噪音、環境衛生及阻街的問題，署方已在農曆新年期間靈活調配人手。如署方發現無牌小販售賣熟食或禁售或受限制出售的食物，會即時採取執法行動；如發現非法販賣活動阻塞通道，則會向有關小販發出口頭警告和採取驅散行動；(iii)署方會考慮增加人手的建議；以及(iv)關於在農曆新年期間設立臨時小販區的建議，如倡議者能物色合適的場地，得到當區的支持，並符合食物、環境及衛生等要求，署方對建議持積極開放的態度。

77. 廖偉坤先生報告，於年廿九至年初三期間，警方共收到三宗關於擺賣及阻街的投訴，已將之轉介食環署。其中兩宗投訴於年廿九收到，涉事地點為鴨寮街與欽洲街交界及鴨寮街地鐵站 C2 出口外。另有一宗發生在年初三，地點在長沙灣道 169 號。警方一般做法是首先作口頭勸喻，然後再考慮檢控。他表示，在農曆年期間警方並沒有作出檢控。

78. 衛煥南先生認為，農曆新年期間鴨寮街一帶無牌小販阻街問題已久，可惜問題多年仍未能解決，可見食環署辦事僵化。他認為食環署並不是人手不足，只是沒有靈活調配人手。他促請署方加強執法，並考慮在農曆新年期間設立臨時

跳虱市場，以免因阻街釀成慘劇。

79. 易偉容先生指出，年廿九至年初三阻街問題持續多年，不明白食環署為何仍然人手不足。他認為，警員在農曆新年期間在街道的巡查也並不足夠。他表示，阻街問題日趨嚴重，平日晚上十一時左右在桂林街和北河街的擺賣對街道也造成阻塞問題，他促請署方跟進有關情況。

80. 秦寶山先生認為，如果政府部門不能有效控制街頭擺賣的情況，「地下秩序」將會出現。他促請警方密切關注情況。

81. 吳美女士認為農曆年以外的時間的阻街問題同樣嚴重。她促請有關部門在平日也要加強執行工作，期望小販阻街問題有所改善。

82. 吳貴雄先生認為小販問題不難處理，難度在於署方在大力執法時能否得到市民和區議員的支持，否則署方在執法上會較為被動。

83. 李祺逢先生表示，荔枝角北的阻街情況同樣嚴重，尤其是在大南西街與荔枝角北交界。他詢問警方的角色，並促請相關部門注意平日阻街的情況。

84. 劉佩玉女士對食環署的回應表示失望。她指出，周一嶽局長在農曆新年前曾表示，局方對無牌小販是「零容忍」。她認為無牌小販有法不依，署方應加強執法和宣傳。劉女士看不到署方對問題的重視，她促請署方於下一個農曆新年在打擊無牌小販方面能做到顯著的成績。她向署方查詢增加人手的可能性，促請署方加強管理和宣傳，並考慮設立發牌制度或臨時跳虱市場。

85.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在下一個農曆新年會加強執法，並考慮作出宣傳。如倡議者能找到合適的地點，署方對設立臨時跳虱市場持開放態度，並會聯同相關部門研究可行性。他表示，署方現正就固定攤位小販區的管理進行公眾諮詢，

包括考慮是否適合減少小販攤位牌照。

86. 廖偉坤先生回應如下：(i)對於委員表示沒有看到警員在街上巡邏，他表示每一對巡邏的警員負責兩至三條街，深水埗區的接報頻率較高，警員經常接到電話後到居民的住所協助。他指出，警方平日會派出衝鋒隊和便衣警員在區內巡邏；(ii)如發現黑勢力或「地下秩序」的情況，他歡迎市民或議員向警方舉報；以及(iii)警方一直有做好街道管理的工作，稍後會在報告警方執法行動報告的部分交代執法數字。

87. 主席總結表示，無牌小販阻街問題日趨嚴重，不但對環境衛生造成影響，更對途人和附近居民構成危險。他促請相關政府部門從宣傳、管理和執法三方面加大力度；既要有短期措施，又要配合長期規劃，例如設立跳虱市場以及在節日期間彈性調配人手以改善問題。

(g) 九龍西區地政處、警務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針對區內環境衛生等問題的執法行動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16/12、17/12 及 19/12)

88. 呂國端女士介紹文件 17/12。

89. 主席表示，委員知悉上述報告。

90. 廖偉坤先生介紹文件 16/12。

91. 主席表示，委員知悉上述報告。

92. 林永康先生介紹文件 19/12。

93. 主席表示，委員知悉上述報告。

94. 吳美女士指出，地政處用以標記指定展示點編號的標籤容易脫落，而且字體不清。她表示，議員展示橫額的地點經常被非法停泊的單車遮蓋。另外，她經常接到投訴，指清掃

街道的職員把垃圾掃進渠道，以致渠道淤塞。她認為食環署接報後，很快派員清理了淤塞的渠道，值得讚許，但署方應加強監察工人。

95. 陳偉明先生指出，長沙灣港鐵站 A3 出口，近元州邨一地盤，經常有野鳥聚集，他促請署方加強巡查與檢控。他同意非法停泊的單車遮蓋議員街板的問題嚴重，希望署方改善問題。

96. 馮檢基議員指出，文件 19/12 的第六頁顯示二零一一年九月至十月收到 84 宗投訴，但只抓到約 15 隻老鼠，成果不顯著，他詢問署方可有為捕鼠成果作出評估。他又指出，文件第八頁顯示持牌固定攤檔的檢控數字由九至十月的 25 宗，急升至十一至十二月的 330 宗，一月至二月十五日又回落至 116 宗，他詢問署方檢控數字出現差異的原因。

97. 衛煥南先生指出，位於荔枝角道與醫局街之間的一段九江街，有一個業權屬於地政總署的空置地盤，經常有市民以麵包餵飼野鳥。

98. 李詠民先生指出，於本年三月三日約三時四十五分至四時左右，有市民在長沙灣道與東京街交界餵飼野鳥，請署方關注。

99. 黃志勇先生促請署方關注深水埗官立小學旁邊的臨時通道的狗隻便溺問題，並加強清理街道。他又促請署方關注新填海區的蚊患問題，防患於未然。

100. 江貴生先生指出，李鄭屋邨同樣發現餵飼野鳥問題，例如在發祥街的停車場出口，於早上約六時至七時便會發現有人餵飼野鳥。

101. 周毅光先生回應，(i)署方於年初已重新批核議員的橫額展示點。署方知悉字體不清和標籤容易脫落的問題，已經要求承辦商除了貼上標籤外，再在欄杆上寫下指定展示點編

號，並要求字體清晰。(ii)議員如有需要轉換指定展示點，可與他或陳先生聯絡。關於非法停泊的單車遮擋議員橫額的問題，地政總署和民政事務處會定期進行聯合行動，加強清理非法停泊並鎖於欄杆上的單車。(iii)九江街被鐵絲網圍封的空置政府土地暫未有用途，署方會派員每日巡查兩次，並加強清潔。至於圍網附近的公眾地方的清潔問題，已通知食環署留意。

102. 林永康先生回應，文件 19/12 的第六頁顯示九至十月消滅 241 隻老鼠；十一至十二月消滅 250 隻老鼠；而一月至二月十五日則消滅 145 隻老鼠。他指出，文件第六頁的第四部分只匯報了部分街道的數字。署方會加強防鼠及滅鼠的工作，並因應議員提供的資料跟進餵飼野鳥問題。林先生指出，十一月至十二月為署方對小販固定攤檔加強執法的初期，所以檢控數字上升；而一月左右問題已開始有所改善，因此檢控數字回落。

### 議程第 3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 (a) 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18/12)

103. 主席表示，委員知悉並通過上述文件。

###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104. 主席表示，會前收到李祺逢先生要求更改「處理野鳥問題非常設工作小組」的名稱及職權範圍的建議。

105. 李祺逢先生表示，因應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在區內的影響，他希望把小組的職能擴闊，把小組名稱改為「處理家禽及野鳥問題非常設工作小組」。

106. 衛煥南先生認為，現時香港市民不會在家居飼養家禽，而更改小組名稱感覺上只針對家禽批發市場，做法並不可取。他建議，如果家禽是一項須要長期跟進的項目，可考慮

在小組討論，而不必更改名稱。

107. 陳偉明先生認為，名稱只是次要，可考慮更改小組職權範圍。

108. 主席表示，委員通過保留上述小組的名稱，但其職權範圍會稍作修改，把家禽事務納入其中。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109.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110.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二時三十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五月